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11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總說明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31
三、現金流量結果.....	33
四、資產負債情況.....	33
五、其他.....	34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35
------------------	----

貳、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3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38
三、資本資產明細表.....	42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4
五、員工人數彙計表.....	46
六、用人費用彙計表.....	48
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52
八、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54
九、各項費用彙計表.....	56
十、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8

丙、會計報表

一、平衡表.....	60
------------	----

二、收入支出表.....	62
三、現金流量表.....	63
丁、參考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5
戊、附錄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委託經營).....	67
二、平衡表(委託經營).....	68

甲、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滾動研議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為深化保障金融消費者，本會參考實務理論、國際間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發展趨勢，及近年公平待客評核機制檢討事項，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定自 112 年評核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予以適用。修正重點包括：

- (1)將現行由高階主管領導推動，修正為副總經理親自督導，並將本原則之企業文化納入整個工作團隊。
- (2)新增「友善服務原則」，強化業者對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族群照顧。
- (3)新增「落實誠信經營原則」，藉由提升金融服務業公司治理，促進金融業者建立良善企業文化，使領導者建立「典範引導」、「問責制度」，從上而下落實企業誠信經營文化。

2.持續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 (1)本會自 108 年起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以檢視金融服務業落實、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及發現有無需要改善之處，除評核公平待客各原則外，並將「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列入評核指標，期望金融服務業由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擬定政策及策略並落實執行。
- (2)於 111 年賡續對 35 家銀行、29 家專營證券經紀商、14 家期貨商、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評核，檢視 110 年度落實情形，評核結果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公布，維持鼓勵性質，並較前次評核擴大公布至排名前 25% 業者，同時為激勵積極改善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作為之業者，維持頒發最佳進步獎。從歷次評核結果分析，金融業整體表現普遍呈現進步，包括優化補強(如主動強化關懷長者、對身心障礙者提供輔具/專人/到府服務)及創意措施(如客訴類型化及依輕重等級差別化流程管理、補助員工進修手語、神秘客專案由公正第三方顧問公司協助檢視等)。公平待客評核制度也促使業者自我檢視及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未足之處，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 (3)本會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亦分別於 111 年 12 月、11 月、9 月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辦理頒獎表揚會議，並由得獎業者在會中簡報分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實務經驗供同業學習。本會將持續督促業者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提升金融從業人員對金融消費者保護認知及法遵，促進金融服務業的永續發展。

3. 研修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一定額度之適用項目分類基準：

配合外籍移工匯兌業者納入金融服務業，並因應金融業跨業經營及新興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避免評議決定之一定額度適用項目頻繁修正，本會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修正一定額度公告之規定，將原以業別及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分類基準，調整為不分業別正面表列適用一定額度 120 萬元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餘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一定額度為 12 萬元。

4. 督導評議中心針對金融弱勢等特定族群辦理消費者教育宣導：

111 年截至 12 月底，評議中心對特定族群（樂齡、原住民及新住民等）辦理之宣導講座計有 67 場，參加人數約 2,800 人。該中心並透過受眾為新住民及移工之四方報網站露出宣導圖文，另於評議中心臉書粉絲團加強宣導，相關宣導圖文曝光量約 150 萬次。此外亦製作宣導圖卡，請勞動力發展署協助於「LINE@移點通」推廣（此 LINE 頻道人數約 33 萬人）。

5. 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發布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架構總綱，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再配合新總綱修正發布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並參考國際準則訂定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準則，要求事務所應以風險基礎方法，設計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

6. 強化保險業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 為強化保險業對高齡者之權益保障及個人健康險與傷害險商品調整費率之控管，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等法令規定，於保險商品設計、招攬、核保等面向，增訂保險業對 65 歲以上高齡者權益保障，以及保險業調整費率前應辦理之強化規定，包括保險商品研發時應評估商品特性對於 65 歲以上之高齡客戶之潛在影響及各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種不利因素;保險業務人員應評估 65 歲以上高齡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業就傳統型保險商品銷售過程應錄音或錄影之客戶年齡門檻，自 70 歲以上調降至 65 歲以上;商品費率調整 3 個月前，保險業應向要保人充分說明費率調整內容等規定。

- (2)本會已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退休準備平台」中建置「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民眾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可從該平台連結至特定保險公司保障型保險商品之專屬網頁並完成網路投保，目前共有 13 家壽險公司參與，提供定期壽險、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等 3 類保障型保險商品，將可增加民眾投保保障型保險之簡便可及管道。另於 111 年 8 月 4 日修正「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商品險種及規格相關規範」增加微型保險商品，並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微型保險於該平台上架。
- (3)為預為因應美國持續升息，提升壽險業管理能力，本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備查精算學會所報 6 項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於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納入平穩結餘調節項之作法，使業者於區隔資產有穩定收益時且風險可控時先累積平穩結餘，於面臨非預期之金融市場波動或客戶異常脫退行為時，藉由平穩結餘調節項適度調高宣告利率，以減緩保戶解約情形，維護保戶權益，並減少壽險業現金流出。
- (4)為強化保險業務員之法規遵循知能，保險業務員自 110 年起，每年必修 6 小時法令遵循課程，如未完成相關課程，將被撤銷登錄資格，本會並督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開設相關課程，截至 111 年底該中心已製作完成 36 單元(110 及 111 年分別 18 單元)法遵訓練課程，提供保險業務員相關法遵職能之訓練，強化法遵觀念以提升保險業務員之招攬服務品質。
- (5)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擴大納保對象：111 年度高雄市、彰化縣、臺北市、臺中市等縣市陸續新增為弱勢民眾納保微型保險，新增人數約 10 萬人。
- (6)本會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總統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另擴大舉發未投保者及註銷牌照方式，強化強制投保義務人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及永續經營。另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修正，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等 7 項相關規範。

(7)為因應金融科技及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提供消費者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觸投保及保險服務，提供保經代公司（含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之共通性適用標準，兼顧風險控管及客戶權益維護，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5 日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8)為強化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對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控管機制，並基於我國及外國保險經紀人與外國保險代理人監理之一致性與促使外國經紀人機構及外國代理人機構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穩健經營及強化其財務體質，參酌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及第 18 條規定，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7.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之相關措施：

(1)持續執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2 年)，以「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作為金融知識普及推動及溝通之平台，賡續辦理金融知識宣導工作，並配合社會需要，強化對弱勢族群之金融知識宣導及善用網路等多元媒介進行宣導，111 年本會及金融周邊單位已於全臺 368 鄉鎮區市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覆蓋率達 100%；又為進一步深化我國金融教育質量及包容性，將金融教育資源衡平推廣至不同區域及族群，新增「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已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17 個部會擔任會議成員，諮詢參與部會所需金融教育需求及合作事項，111 年已共同推動辦理 338 場金融教育課程，促進普惠金融。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2)為推動普及金融知識，落實學校金融知識教育，本會於 96 年建置「金融智慧網」提供線上學習資料庫，並自 98 年起每年辦理「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鼓勵國中及高中(職)同學參賽，並藉由廣泛瀏覽金融智慧網，學習網站所宣導相關金融知識內容。111 年活動更向下延伸，特別增設專區提供國小五、六年級生答題，用非競賽的方式鼓勵大家參與，藉此希望能夠及早培養學生正確的金錢及信用價值觀。111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計有全國 21 縣市、119 所國中、202 所高中職、五專(專一至專三)，總計 19,053 人及 1,571 隊報名參賽，另有 589 位參賽者參與國小高年級推廣專區，彰顯出金融基礎教育已在校園扎根，亦達成落實校園金融知識教育政策。
- (3)為鼓勵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成員提升辦理金融教育或知識宣導之品質，落實普惠金融所欲達成之可及性及使用性，另為提升金融教育之學習效果，鼓勵發展各式金融教育教案，並作為金融教育者推動教育之參考，本會於 110 年 11 月開始辦理翻轉金融教育優良教案及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活動，111 年度計有 14 件優良教案及 14 件推廣績優案件參與甄選，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審查完竣，選出 6 件優良教案及 5 件推廣績優案件，並於 111 年 8 月 4 日舉辦頒獎典禮。
- (4)本會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111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共同分攤經費 150 千元，透過各部會協力共同辦理消費者宣導活動，藉此教育民眾新的消保觀念，導正正確消費辯識，進而減少消費糾紛，建立全面安全消費守護網。
- 8.本會及督導周邊機構或與部會合辦課程、講座、宣導活動、教育訓練：
- (1)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宣導，深入偏遠山區部落向原住民群眾宣導信用培養觀念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金融知識。
- (2)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合作，至該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榮民之家及榮民總醫院等進行宣導，為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講授樂齡理財、防範金融詐騙等課程，以協助建立正確金融理財觀念。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3)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與國防部合作推動金融教育，協助國軍官兵建立正確財務觀念，強化保障消費者權益、預防金融犯罪及與銀行建立良好關係等課程，落實金融普及化政策。
- (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法務部合作辦理金融知識講座，為更保志工及榮譽觀護人等講授卡債協商、債務清償更生等及金融防詐騙等金融觀念。
- 9.為使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並提升金融業之消費者保護意識，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消保新知宣導會、製作及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
- (1)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稱信聯社）等單位共同組成宣導小組，自 95 年 2 月起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播放宣導短片、講師生動活潑解說及有獎徵答的方式，有效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理債觀念。111 年度共辦理 495 場次，達目標場次 440 場之 112.5%，受惠人數 42,258 人次，達目標人數 42,000 人次之 100.61%。
- (2)針對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 187 位種子講師，由本會銀行局督導銀行公會與信聯社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及 21 日分 2 梯次共同採線上直播方式舉辦「111 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安排「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數位教學設計及互動運用」及「直播課程的規劃與技巧」（含實作）等相關課程，並進行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模擬教學，以強化其授課技巧。
- (3)為推動銀行業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7 日間，分別在北、中、南及東區採實體與線上方式舉辦四場次「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針對「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介紹」、「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相關案例介紹」、「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實務運作介紹」及「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公平待客原則實務案例介紹」等四大主題，向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及電子支付機構從業人員宣導，參與人數共計 1,436 人。
- (4)111 年「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分別拍攝『防制詐騙-境外網站提供跨境金融服務篇』及『金融交易安全-資金往來篇』二篇，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防範民眾遭受金融詐騙或跨境投資損失，強化投資風險意識，及提醒民眾避免與理專間有私下資金往來，強化對理專不當行為樣態之認知等觀念。

(5)提供多元化宣導管道，例如置於本會「YouTube 影音頻道」、「影音平台」、「臉書粉絲專頁」，及本會銀行局網站「金融櫥窗」與「消費者園地」之「宣導短片」，提供民眾點閱下載，並函請各金融機構轉知員工及「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宣導講師點閱收看、分享，或作為教育宣導推廣之用，及其於自動櫃員機、營業廳電視或電子看版等處播放。另透過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安排六家無線電視台(民視、台視、中視、華視、客家及原視)進行公益託播，以增加多元宣導管道。

10.為落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的目標，督導周邊單位辦理宣導活動：

(1)為配合 IOSCO 落實普惠金融宣導理念，督導證基會統籌周邊單位及公會，辦理「2022 世界投資者週 (WIW)」宣導活動，並更新 2022WIW 專區，詳列各項投資人教育宣導及相關活動。

(2)本會與證交所委託證基會透過免費講座及公益活動方式，與社區大學及社會團體合作，向在地民眾分享正確投資理財觀念，防範金融詐騙；辦理地點涵蓋偏鄉與離島地區，該系列講座 111 年全年度計 80 場，逾 5 仟人參加。

(3)證交所、櫃買中心與期交所共同委託證基會辦理「投資人投資風險宣導」專案，內容包括與刑事警察局、財經主播及財經網紅等合作，錄製宣導短片 5 支及 Podcast 1 集，主題包括防範投資詐騙、介紹股市新手投資前需要認識的投資風險等議題。

(4)證基會辦理「跨部會合作宣導-退輔會」專案，111 年度受理退輔會所屬機構辦理 70 場次宣導活動，內容包括防範金融詐騙、正確投資理財及樂齡退休等參加民眾人數合計 3,225 位。

(5)集保公司委託證基會辦理「111 年軍職人員理財新觀念講座」15 場，計 1,139 位軍職人員參加。

(6)為協助司法檢調人員瞭解證券期貨市場各類犯罪型態及相關法規疑義等，俾利違法案件之偵辦作業，111 年度委託證基會辦理 2 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計 229 人參加。

11.為推廣金融知識普及，本會保險局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活動：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1)為廣續強化女性具備保險商品之知識，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111 年 7 月 3 日、10 月 2 日及 11 月 18 日舉辦 3 場「金融知識宣導講座」，以利民眾瞭解相關保險商品之內容及性質。
 - (2)為推廣金融教育向下紮根，辦理「111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完成對教師團隊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成果」徵選、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跨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及「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以及製作「理財智慧王」教具等。又為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資源編修參考及結合相關推廣工作之規劃，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辦理「金融基礎教育融入地震保險教材」會議，討論住宅地震保險素材資料。
 - (3)111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分別舉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及「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邀請產、壽險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產、壽險公司招攬核保主管及理賠部門人員共計 380 人參加，由實務面及法令面提醒與會者執行招攬、核保作業應注意事項，並就常見理賠爭議及評議案例進行探討，提出解決方案，有助於減少相同爭議案件一再發生，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保障保戶權益。
 - (4)為使保險輔助人瞭解市場監理實務最新動態，及強化對各項重要法規之熟悉度，本會每年持續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又為避免大規模群聚風險，並兼顧北中南地區保險輔助人受訓需求，今年度採實體及線上併行方式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舉辦，約有 281 人參加，透過實體及線上方式宣導相關法令、業務及檢查常見缺失等面向，有助提升業者對各項法令之認識程度，以健全保險市場秩序，並強化保障消費者權益。
 - (5)111 年 12 月 10 日舉行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各項業務頒獎典禮，頒發獎盃及獎牌予辦理「微型保險」、「高齡化保險商品」、「住宅地震保險及強制車險」業務績優之公司，透過公開表揚鼓勵保險業者持續推廣相關業務，以促進社會公平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12.為有效提升本會銀行局處理民眾及企業申訴案件之效率，本會銀行局「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111 年度共處理 13,438 件電話申訴，其中 3,725 件需由金融機構進一步處理，另 9,713 件業由專區人員於線上順利處理完畢。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3.為加強會計師責任，並提供懲戒救濟管道，召開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111 年召開 2 次會議。

14.召開訴願審議會，審理行政處分爭訟，111 年召開 4 次會議。

(二)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健全銀行業金融法令，修正相關法規：

(1)111 年 2 月 18 日發布「本國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適用風險權數」解釋令，並配合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七部分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

(2)111 年 3 月 25 日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釋疑」之解釋令。

(3)111 年 4 月 20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放寬僅辦理保險金信託共同行銷之保險業務人員，應參加之保險金信託相關職前及在職訓練時數簡化為 3 小時。

(4)111 年 5 月 16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發布票券金融公司設立資訊安全長之解釋令。

(5)111 年 5 月 24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附表 1、「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附表 1、附表 4、第 5 條附表 7、「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7 條、「金融機構設立外國特殊目的公司核准辦法」第 2 條、「特殊目的公司設立及許可準則」第 3 條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第 3 點附表。

(6)111 年 7 月 28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問答集。

(7)111 年 9 月 2 日發布「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解釋令，電子支付機構所受理之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得檢具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公開具有證明登記或設立文件資料，以簡化電子支付機構對店家身分確認機制。

(8)111 年 9 月 6 日修正「申請設立純網路銀行問答集」並更名為「純網路銀行申請設立及業務相關問答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9)111年9月27日就本會110年9月28日金管銀法字第11001448691號令、106年5月24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284830號令及財政部81年至88年發布24則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相關函釋進行整併，並重新發布令釋。
- (10)111年10月3日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之「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1)111年10月25日發布銀行法第74條規定之解釋令。
- (12)111年10月27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2條。
- (13)111年11月2日修正「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第3點附表。
- (14)111年11月14日修正「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
- (15)111年12月1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第4條之1、第9條。
- (16)111年12月8日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部分條文。
- (17)111年12月19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
- 2.建置股東會視訊會議機制，配合公司法110年12月29日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於111年3月4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並督導集保公司於4月1日建置完成視訊股東會作業平台。經統計111年已有72家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順利完成召開。
- 3.擴大業務範疇，提升保險業競爭力：
- (1)為鼓勵保險業提供多元之網路投保業務與網路保險服務，在兼顧技術創新及風險控管前提下，本會於111年9月29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增加「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投資型年金保險服務項目，以及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身分確認方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式。

(2)為確保我國保險業者穩健經營，維護保戶權益，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當反映市場利率，本會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調整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相較現行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於新臺幣、美元及澳幣保單各負債存續期間分別調升 1 碼、2 碼及 4 碼，至於歐元、人民幣則維持不變，將可能使部分商品之新契約保險費有調降空間。

4.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經營體質、保險商品結構及提升公司承擔各種風險之能力：

(1)本會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 111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以強化壽險業利率風險由 1 年期間逐步朝全期方式衡量，以及督促業者強化天災風險承擔能力與重視天災風險管理，逐步接軌國際制度。

(2)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 111 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以合理反映不動產及海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資本計提，另調整防疫保單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得全額認列為保險業風險資本額(RBC)制度認許資產併計入自有資本，並將天災自留風險資本、天災信用風險及車險及商業火險風險資本之計算朝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逐步接軌。

(3)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針對投資性不動產於財報後續衡量未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如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者，得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採收益法計算增值利益，不符合者則逐年降低得認列增值利益之比例。另規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在建工程或未完工程應比照現行素地之規範，額外計提 0.4 倍風險係數。

(4)為強化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監理，參照我國銀行業相關規定，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對外說明保險業自 113 年度起新增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屬關係人者之投資金額，由原「是否具控制從屬關係」分別計提 35%及 30%之風險資本，改為全數自自有資本扣除。

(5)為循序漸進導入 ICS 制度並合理反映壽險業利率風險，111 年 6 月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底發布修正傳統型保單利率風險資本計算公式，除加計「最近五年底傳統型保單調整後利率風險資本之最大值」最低倍數由 0.6 倍增加至 0.8 倍外，針對 ICS 利率風險資本除以 RBC 利率風險資本之比值大於 5 倍者，須額外加計「最近五年底傳統型保單調整後利率風險資本之最大值」之 0.5 倍，以協助保險業者順利於 115 年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6)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發布「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施行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分 3 年期實施，目標值累計 3 年增加 2,000 億元。

(7)配合 110 年 12 月底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得投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111 年 6 月底修正 RBC 制度中國內、外私募基金風險相關係數(包含創業投資、國內私募基金、國外私募基金與公共投資及 5+2 產業等)風險係數 33.75%，另針對投資區域包含國外者，應加計匯率風險 6.61%。

5.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

(1)為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多層次資本市場，以提供不同規模產業選擇，111 年度持續督導二單位積極尋找案源及辦理海內外招商及引資、主題式業績發表會並鼓勵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措施。111 年度 IPO 申請家數 48 家，較 110 年度 53 家減少 5 家。

(2)為扶植創新產業發展，完善企業籌資管道，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110 年 7 月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證交所之上市「臺灣創新板」及櫃買中心之興櫃「戰略新板」。截至 111 年底，戰略新板已累積 18 家申請且已登錄；另創新板已累積 10 家申請，其中 1 家已掛牌、2 家通過審查。

(3)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活絡資本市場，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111 年度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37 家，累計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488 家。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為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永續發展債券，111年度綠色債券發行 27 檔、金額新臺幣 794 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 12 檔、金額新臺幣 237 億元；社會責任債券發行 3 檔、金額新臺幣 56 億元；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發行 2 檔、金額新臺幣 35 億元。

6. 促進債券市場發展：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國際債券，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111年度外國發行人來臺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146 檔、金額合計新臺幣 4,961.53 億元。

7. 持續推動證券商業務發展，強化監理機制：

(1)開放外資得投資國內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擴大我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TO）市場及促進投資人多元性，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 111 年 1 月 19 日發布令，將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納入外資可投資之證券範圍。

(2)為活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之運用以提升資金收益，於 111 年 9 月 1 日發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2 項及相關令釋規定，開放客戶分戶帳款項除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外，亦得依本會規定，經客戶同意，運用於購買我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將該專戶留存之客戶分戶帳款項定期存款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之部分，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於其他銀行。

(3)為加強對證券商及期貨商經營之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增訂證券商及期貨商董事長之專業資格條件、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建立落實經理人問責之相關制度，及將證券商期貨商負責人競業禁止之規範主體，由負責人本人擴充至其關係人。

(4)為提升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服務功能，並利證券商參與信託業務之發展，於 111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問答集，開放證券商得依客戶所需，提供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項下之各種信託商品，並要求證券商辦理該業務應導入問責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5)為開放安全、有效及更便捷之多元數位化身分驗證方式，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核備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函報相關規章，開放證券商得以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 方式辦理線上開戶身分驗證。
- (6)為協助證券商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於 111 年 9 月 15 日核備證券商公會修正「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並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核備該公會增訂「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及「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 8.檢討修正投信投顧事業、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 發展與提升投信投顧事業競爭力：
- (1)為促進我國投信基金健全發展，對於非債券型基金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進行衡平監理，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發布有關非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令，規範投資限額、信用評等、內控制度及資訊揭露等配套措施。
- (2)111 年 9 月 12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之令，包含附表二投資明細表新增應按投資國家分類之註、附表三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新增「借款利息」及「會計師費用」，並新增附表四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事項。
- (3)為促進投信事業提升盡職治理、投資流程及風險納入 ESG 及積極採取議合行動，健全我國永續發展之環境，111 年 9 月 23 日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明列「投信事業簽署並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表現良好、或於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納入 ESG 考量及積極採取議合等盡職治理行動，以促使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得經本會認可為其他貢獻事項。另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長期在臺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放寬境外基金機構連續三年獲得金管會之認可，得於第三次獲認可之次年申請認可有效期間為二年，及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協助促進永續發展，於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增訂釋例說明 ESG 相關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之評估標準。
- (4)111 年 12 月 23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及第 13 條之 1，修正重點包括明訂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資訊揭露事項，以及將「高收益債券基金」名稱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另配合本會 11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年 1 月 11 日發布「ESG 相關主題境外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核備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修正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新增該類型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應記載事項，以確保境內外 ESG 相關主題基金能有一致性資訊揭露格式。

(5)為加強對投信投顧事業經營之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增訂投信投顧事業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建立落實經理人問責之相關制度，及將投信投顧事業負責人競業禁止之規範主體，由負責人本人擴充至其關係人。

(6)檢討修正投信投顧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為合理增加信託業受託管理運用一般民眾資產之業務空間，與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影響，金管會於 111 年 12 月 8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將強制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由新臺幣一千萬元調升至一千五百萬元。

(7)為健全境外基金產業長期發展，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增訂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上限、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相關規範、修正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等。

9.健全期貨市場發展，開放期貨業務及新商品：

(1)督導期交所於 111 年 7 月 25 日開辦「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並於同日推出新台幣利率交換契約(IRS)之結算會員自營交易結算業務。

(2)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其適用範圍除包括該公司所有的國內外股價指數期貨、ETF 期貨及匯率類期貨、股票期貨、商品類期貨、臺指選擇權等商品外，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及 11 月 7 日分別擴及至電子選擇權、金融選擇權及 ETF 選擇權。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3)目前我國期貨市場係以金融期貨為主，為服務實體經濟、增進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與業務發展，於 111 年 4 月 7 日發布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1434 號令，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貿易公司從事倉單相關業務。
- (4)督導期交所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推出「臺灣證交所半導體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交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挂牌上市，另核准期交所於 111 年 11 月 9 日挂牌上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雙週到期契約，以提供國人更多元化之避險及增益管道。
- (5)為提升期貨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效率、明定期貨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法源依據、推動期貨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強化對期貨商海外投資之監理，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發布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5556 號令，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相關條文。
- 10.鼓勵保險創新商品、運用金融科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
- (1)經督請產險公會成立綠色保險推動專案小組，負責研發推廣各類綠色保險可行性，自 111 年度以來，產險業者已完成送審 2 張綠色保險新商品，包含參數型颱風路徑保險，提供離岸風場業者投保移轉遭颱風所致巨災風險損失，以及充電樁綜合保險，提供電動汽車車主於住宅等停車空間安裝使用充電樁之保險保障等，本會並已配合商品開發實務需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 (2)本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保險業務，以農漁民需求為導向研議推廣多元化農業保險商品，協助農漁民分散其經營風險、穩定收益；截至 111 年底，保險公司已開發 23 品項商業型保單可供投保。
- (3)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截至 111 年底，壽險公司已全部可發行電子保單，而 19 家產險公司除二家承作法人客戶之外商分公司外，其餘保險公司均可簽發電子保單以供消費者選擇，並加入本會督導壽險公會與保發中心建置之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俾遇有保單真偽爭議時，得調閱原電子保單釐清爭端。另為讓民眾查詢保單狀況，督導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完成建置保單存摺平台。
- (4)為提升民眾使用理賠服務之便利性，111 年 7 月 30 日同意壽險公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會理賠聯盟鏈 2.0「行動/線上理賠申請數位身分驗證」試辦，透過數位身分驗證，讓保戶使用網路理賠、行動理賠服務無紙化，加速理賠申請流程。

(5)為協助保險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保險商品，使國人享有快速、便利、自主、普惠的服務體驗，提升國人保險保障及保險業競爭力，本會繼 110 年 12 月 21 日宣布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設立後，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4 項法規，並於 7 月 1 日公告自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純網路保險公司設立申請，復於 9 月 21 日公告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設置要點」。又依限申請者計 2 家業者，其中 1 家未符合法定資格，本會業於 12 月 22 日駁回；刻正進行另 1 家之審查作業，本會將於 112 年 4 月公布審查結果。

(6)為增進產險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攤賠作業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追償作業效率，產險公會、14 家產險公司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提出「產險聯盟區塊鏈」試辦申請案，自 111 年 5 月 1 日開始進行試辦，並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辦。

11.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

本會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大專校院法人及個人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補(捐)助作業要點」作為補助辦理之依據，本會督導金融總會建置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有 50 家新創團隊與機構(包括 4 家來自日本、香港、荷蘭等國際團隊、1 家數位沙盒團隊、3 家國際軟著陸團隊及 14 家企業實驗室)進駐。已舉辦 203 場次之監理門診，共輔導 80 家新創團隊，及辦理 204 場次法規健檢，參與團隊共計 204 家次。園區與 9 國、14 個單位簽定 MOU，包含 5 家駐台外館(英、澳、波、法、加)以及 9 家公協會或加速器單位(星、法、澳、港、日、泰)，協助促進跨域合作機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持續提供金融科技新創更多的發展資源，建構完善的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圈。

12.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

本會於 108 年 6 月起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迄今合計受理 83 件申請案並核准 52 案，111 年度除受理 28 件業務試辦申請案並核准 21 案外，本會已完成落實普惠金融之機器人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理財服務實驗案之相關法規調適作業，輔導 1 家金融科技業者完成實驗並順利落地商轉。另本會亦就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所提出之 25 件金融科技創新提案召開輔導會議，以協助業者評估提出創新實驗或業務試辦申請之可行性。

13. 持續辦理金融協助措施：

- (1) 推動金融友善服務：為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充分享有基本、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目前 38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提供利率、匯率等公開資訊之無障礙網頁及網路銀行皆已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或「網站無障礙規範」(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A 等級以上標章，38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亦新增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
- (2) 推動開放銀行政策：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之銀行公會自律規範及財金資訊公司技術與資安標準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獲本會洽悉，並於 108 年 9 月正式上線，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共有 27 家金融機構及 6 家第三方服務業者(TSP 業者)上線；第二階段「消費者資料查詢」之自律規範及技術與資安標準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獲本會洽悉，並於 109 年 12 月上線，截至 111 年 11 月底，第二階段已有 17 家銀行與 2 家 TSP 業者，共計 23 個合作案經本會核准上線。
- (3) 11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54 次業務聯繫會議，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參與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公平待客原則」及熱心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績優金融機構，及就本會重要政策以及社會大眾關心議題，與各銀行總經理溝通討論。
- (4) 持續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9 兆 2,146 億元，較 110 年底增加 5,259.75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3,500 億元之 150.27%。
- (5) 辦理「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五期)，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截至 111 年 3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5 兆 9,057 億元，較 109 年 12 月底之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5 兆 3,606 億元，增加 5,450.43 億元，已達第五期放款目標值 2,000 億元之 272.52%。另本會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該方案係延續前所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政策主軸及參照「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之獎勵措施，期以持續營造有利於產業發展之融資環境之目標，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6 兆 8,654 億元，較 111 年 3 月底之 5 兆 9,194 億元，增加 9,460.44 億元，已達放款目標值 2,500 億元之 378.42%。

- (6) 為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建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聯繫平台，由本局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定期召開會議，對中小企業融資相關問題，加強意見交換與溝通。
- (7) 為提升民眾支付便利性並營造我國非現金支付及行動支付之良好發展環境，本會已督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並持續推廣及鼓勵電子支付機構加入該平臺，以擴大大使用場域及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與頻率。
- (8)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截至 111 年第 3 季止，安養信託累計受益人人數為 73,592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 661 億元。
- (9) 持續鼓勵金融機構推展行動支付服務：目前國內金融機構已依據新興科技發展及消費者需求，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包括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原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交易等支付工具。自開辦以來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國內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總交易金額約新臺幣 1 兆 2,437 億元。
- (10) 提升國內非現金支付交易：本會成立「提升非現金支付交易推動工作小組」及訂定非現金支付目標值為「2023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成長 50%，交易金額達到新臺幣 6 兆元」，並按季對外揭露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及金額。據統計 111 年度前三季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約 39.15 億筆，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約新臺幣 4.5 兆元。
- (11) 因應 COVID-19 疫情，督導保險業自 111 年起定期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開辦受理解約民眾申辦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方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壽險公司已核准保戶申請人數合計 4,309 人、已核准保單借款金額約 3.79 億元。

(12)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降低保險業所持有不動產承租戶之租金負擔，已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相關暫行措施，適用期間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施行期間(目前屆滿日為 112 年 6 月 30 日)。暫行措施自施行以來已有相當成效，截至 111 年底，有 20 家保險公司提供承租戶降租或降租以外之協助措施，共計 883 件，其中採降租措施 785 件，採降租以外之協助措施 98 件。提供協助之方式及對象如下：

①提供降租措施：有 20 家公司，共計 785 件，承租戶主要係服務業 464 件、觀光業 93 件、製造業 27 件，另有百貨、文化、航空、船運及醫療等行業。

②提供其他協助措施：有 12 家公司，共計 98 件，採行方式包括租金緩繳、分期、免租期及延後起租日等協助措施，承租戶主要係服務業 57 件，另有百貨、觀光、醫療、文化及製造等行業。

14.推動國家重點領域金融研究學院之設立：本會商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集合銀行、保險、證券資源，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結合國際合作與產業實習，成立金融學院。經合作企業推選北部以國立政治大學、南部以國立中山大學為合作學校。兩校之金融學院均於 111 年 2 月 8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並皆於 111 年春季開始招生及 111 年 6 月開課。

15.督導銀行公會揭露自律規範：為強化資訊透明度，並配合本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之推動，督導銀行公會盤點自律規範並研議揭露之可行性，銀行公會已於其網站設置專區，就 3 則涉及防制犯罪相關規範採摘要揭露外，其餘 69 則自律規範皆以全文揭露方式，於 111 年 9 月 1 日全面上線。

16.本國銀行雙語分行視察：111 年 9 月 21 日本會偕同國發會及財政部前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承德分行及臺灣銀行松江分行等二家雙語分行視察；透過視察之方式瞭解設置之成效並鼓勵銀行設置雙語分行。

17.督導台灣金融研訓院成立金融探索館：金融探索館之館址設於台灣金融研訓院 1、3 樓，展區規劃有金融發展里程碑、百年銀行實境劇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場、揭密金庫、銀行大事記、金融發展成果展示區、創新應用金融科技體驗區等，該探索館業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舉辦啟用儀式後正式對外營業。

18.督導銀行業完成碳盤查規劃：本會所轄銀行業(包括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及 39 家本國銀行、8 家票券金融公司)碳盤查時程參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推動期程，按公司資本額分階段推動碳盤查，即金融機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以上、50-100 億元及 50 億元以下，分別於 112、114 及 115 年完成碳盤查。本會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函請銀行公會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按前述規劃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並轉知會員機構配合辦理。

19.推動純網路銀行發展與監理：

(1)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9 日核發將來商業銀行營業執照，該行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開業。至此，三家純網路銀行均已正式開業營運。

(2)為滿足純網銀業務發展需求，在兼顧風險控管前提下，本會已開放純網銀得就四類型特定業務模式先採試辦方式辦理，並已於 111 年 7 至 8 月間同意三家純網銀申請「對特定開戶目的之金融機構以非電子傳送管道輔助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試辦案，以協助擴展業務。

20.發布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

為持續推升信託服務功能，藉由信託協助民眾資產管理及確保經濟安全，進一步發揮社會安定的力量，本會已於 111 年 9 月 29 日發布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持續鼓勵及推動信託業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滿足不同客戶不同階段的人生需求。

21.為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本會於 109 年 8 月 7 日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針對資產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群，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本會已分批受理銀行申請辦理，第一批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准 3 家銀行開辦，第二批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核准 4 家銀行開辦。自 110 年 9 月起，符合資格標準之銀行得個別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及 111 年 12 月 21 日各核准 1 家銀行開辦。

22.111 年 7 月 12 日洽悉銀行公會「銀行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實務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參考文件」第一階段內容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人才職能地圖」，並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再洽悉銀行公會上開實務參考文件第二階段內容。
- 23.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 111 年度「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暨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業務聯繫會議」，就提升金融數位化競爭力、放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有關同一事由及雲端委外申請案件文件之適用範圍、放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人之 DBR22 倍限制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24.推動我國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機制之強化措施：
- (1)為提升可疑交易申報(STR)之品質與效能，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同意備查產險公會所報「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修正案，並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同意備查壽險公會所報「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修正案。
 - (2)為保險業資恐防制實務作業之遵循，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及 6 月 21 日洽悉壽險公會所報「資恐防制法之保險實務問答集」修正案。
 - (3)為強化權宜船之核保作業實務運作，本會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洽悉產險公會所報「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防制透過貨物運輸保險等相關險種進行洗錢資恐武擴等活動之實務建議做法)」修正案。
 - (4)依據保險業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暨日常監理需要，於 111 年面談 1 家剩餘風險為中風險之壽險公司、2 家剩餘風險為低風險之壽險公司、2 家產險公司，以及 2 家保經代業者，並督導該等保險業者落實洗錢及資恐相關管控措施。
 - (5)函請 2 家剩餘風險為中風險之壽險業委託會計師辦理專案查核，針對各公司之查核建議事項，併同對各公司歷次面談、日常監理發現、金檢缺失等各待改善事項按季追蹤業者改善情形，研析結果亦併入保險業風險圖像評估情形。
 - (6)派員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至 28 日舉辦之線上年會。
 - (7)持續督導周邊單位辦理 AML/CFT 教育訓練。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5.運用人工智慧(AI)協助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運用自然語言處理(NLP)以及機器學習等技術，進行人民陳情信件之分類判讀，輔助承辦人員回應民眾訴求及提升回應效能。

26.賡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111 年度已有 75 家重要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25 家金融機構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27 家金融機構聘有資安顧問、24 家金融機構設置資安諮詢小組；多數本國銀行及保險業者取得國際資安管理標準驗證，以及聘僱持有國際資安證照之資安人員。另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與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活動，檢驗金融機構資安防禦能力及事件應處程序之妥適性。

27.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

- (1)落實檢查差異化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111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11 家次，並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 104 家次，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檢查 114 家次。
- (2)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11 年度已辦理 17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據。
- (3)對已開業之 2 家純網路銀行辦理實地訪查，瞭解業者實際業務運作及風險管理狀況，做為未來實地檢查之參考。

28.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111 年度完成 19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已就檢查結果研提重要監理意見及建議，協助本會各業務局督促轄管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引導其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以利健全經營。

29.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

本會檢查局建置檢查行政資訊系統，以數位化資訊工具追蹤控管檢查報告所提意見之缺失改善情形及進度，依缺失嚴重程度及重要性區分為一般/重大缺失，分別定期要求金融機構填報缺失改善情形，且對檢查缺失遲未改善者，採取導正措施，如：洽請金融機構總稽核及相關部門主管來局會談有關檢查缺失改善追蹤控管事宜。

30.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111 年度計核准 1 家本國銀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提升稽核工作效能。

- (2)本會函請銀行公會針對本國銀行稽核數位化運作情形設計問卷，調查各銀行稽核作業數位化程度，該公會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研訂「本國銀行建置內部稽核數位化查核機制指引」，協助本國銀行評估自身現行內部稽核數位化轉型之進程與位階，妥適訂定短、中、長期數位轉型計畫，循序導入適合之數位化工具。
- (3)續行辦理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考核，強化內部稽核效能。
- (4)將賡續要求金融機構應依各業務單位之弱點與應強化事項，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將檢查重點聚焦於風險偏高之業務項目，強化查核深度，並引導業者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有效提升內部稽核效能。
- (5)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於 10 月 27 日發布解釋令，推動保險業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鼓勵符合財務健全且具備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本國保險業提出申請，以聚焦於重要風險並加強查核深度，俾利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

31.加強溝通聯繫機制：

- (1)111 年度與中央銀行、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 4 場「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
- (2)為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111 年共計辦 6 場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座談會，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雙向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
- (3)快速回應金融機構稽核人員於本會檢查局網站「稽核專區」所設「稽核人員留言板」之提問與建議，藉此強化與金融業者之聯繫與交流。
- (4)舉辦「本局與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業務座談會」，就防制洗錢作業，交換實務經驗。
- (5)本年度與農金局召開「研商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溝通會議，就年度檢查計畫、查核重點及檢查期間受檢單位員工陳情之處理原則可行方案等達成共識。
- (6)就年度檢查發現之缺失，彙整函請農金局妥處，以健全農業金融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機構經營。

32.推動金融檢查科技化：

- (1)本會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已於110年6月28日上線，並於111年7月起正式採行單軌申報作業，以減輕業者申報作業負擔，以及提供金融監理機關日常監理與金融檢查應用，並將持續推動精進數位監理分析功能。
- (2)運用資料庫軟體(如 Access)或稽核軟體(如 Arbutus Analyzer)，就受檢機構交易資料及客戶資料統整分析，檢查成果及效率大幅提升。

33.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為提升查核重大金融不法案件之效能，除就檢查發現疑涉金融不法案件均先洽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研商外，並於定期召開之本會與法務部工作聯繫會議中，就本會所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進行統計分析，就司法機關列參、簽結、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等案件進行通案檢討與研提改進建議。另定期與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舉辦業務聯繫會議，以強化洗錢防制業務之經驗交流。

34.金融檢查資訊的揭露：

- (1)定期審視更新金融檢查手冊、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並上網公布，111年度修正各業檢查手冊查核項目，供業者自我檢視。
- (2)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本會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數位學習課程教材。111年度新增「保險業收費及佣金作業」主題及「佣金作業」單元，俾利外界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35.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

- (1)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56場次，總參訓人數為2,508人次。
- (2)薦送同仁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總參訓人數為108人次。
- (3)每月月訓辦理組內查核案例專題研討，分享同仁檢查案例之查核經驗，提升同仁專業檢查能力。
- (4)為持續培養檢查人員之專業查核能力、熟悉查核實務及增進解析市場脈動能力，採查核專長分組、分組訓練及群組派差。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5)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成立「強化數位金融查核工作小組」，藉由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及透過案例分享方式，強化檢查人員對新型態金融業務之查核能力，111 年度已召開 3 次會議。

(6)薦送同仁參與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線上課程，增進國際監理視野。

36.辦理「111 年度金融優秀人員表揚大會」活動，計表揚 37 名金融優秀人員，以激發金融人員工作熱忱，鼓勵創新，激勵廉能，發揮服務精神。

(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1)為強化公司治理相關規範，111 年度已完成相關法規修正，包括發布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指引」，規範上市櫃公司董事進修時數，擴大公司治理主管職能，修訂「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核認標準，要求永續報告書應揭露產業永續指標及氣候(含溫室氣體)相關資訊，及興櫃公司自 112 年起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等，並督導櫃買中心建置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櫃檯買賣制度。

(2)為揭露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執行事項之揭露，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同意備查壽險公會會銜產險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第 64 條及新增第 66 條規定，要求保險業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並就該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以及要求保險業應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措施，以資遵循。

(3)為落實公司治理之遵循、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及強化資通安全管理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等資訊之揭露，並考量監理一致性，本會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規定，於 111 年 5 月 25 日發布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等 2 辦法之第 8 條。

(4)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使保險業瞭解公司治理對經營之影響，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舉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公司治理、綠色金融及永續相關議題等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元，提升保險業對公司治理未來方向及國際趨勢之瞭解。又為落實及鼓勵保險業者遵循相關國際原則，亦於研討會宣導及鼓勵保險業者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倡議及原則。

- (5)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並考量保險業之盈餘分配，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1 規定，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提經股東會承認，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推動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 (1)因應近年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s)增修訂內容、公司法修正相關規定，及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明定「重大」、「會計估計值」及「會計政策」定義，並加強會計變動之監理、配合審計準則總綱修正援引之審計準則號次及用語、配合會計師評價複核之實務作業修正文字、配合公司法規定公司得按季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盈餘酌修相關文字。
- (2)為利保險業接軌 IFRS17，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完成保險業準備金、財報認列與表達、資金定義、商品及其他等 5 面向之法規調適藍圖，俾就 112 年相關法制作業預為規劃。
- (3)為因應我國保險業將於 115 年接軌 IFRS17，準備金將由現行採法定公式及簽單利率鎖定(Locked-in)方式改採公允價值衡量，已完成「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草案之研議，並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公聽會凝聚各界共識。

- 3.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按上市(櫃)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規模分階段要求公司公布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已自 111 年起公告，該等公司並將自 112 年起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另為提升資訊透明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自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上市(櫃)公司辦理各季度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時，應同步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

- 4.為配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準則適用分類，及落實資訊即時充分公開，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將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報告回歸適用確信準則規定，並增訂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 2 日內應即時辦理公告申報。

5. 推動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 (1) 本會於 111 年 3 月 1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指引」，要求保險業應於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報告具體說明如何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之影響項目、適當管理氣候變遷風險相關因應方式、執行氣候變遷內部流程及過去一年已完成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事項及持續辦理事項等。
- (2) 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保險公會並配合本會上開指引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相關實務手冊，並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舉辦第一次說明會，協助業者執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事宜。保險業依前揭指引及保險公會相關實務手冊內容，將於 112 年 6 月底完成第 1 次氣候風險財務揭露，後續並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揭露

(四)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 與各國洽簽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 (1) 本會於 111 年 7 月 8 日完成臺韓雙邊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簽署，促進雙邊跨境監理合作。
- (2) 本會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以色列證券監理機關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Fintech MoU)，促進雙方金融科技交流合作。
- (3) 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簽署第三國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之瞭解備忘錄(MoU)，並積極推動期交所取得國外主管機關認可為 QCCP。
- (4) 截至 111 年底止，我國已與 41 個國家或地區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70 個監理合作文件，對象遍及美洲、歐洲、亞洲等主要國家。

2. 持續與各國加強金融監理交流：

- (1) 舉行雙邊會議：包括與日本、美國、韓國、法國、以色列、捷克、新加坡、波蘭等國，以視訊或實體會議方式，就氣候變遷、綠色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金融、金融科技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

- (2)參加經貿雙邊會議：包括印度、英國、法國、韓國、瑞典等經貿雙邊會議，如參加臺印度經貿會議，持續推動簽署臺印度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
- (3)接待重要外賓，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義大利、英國等，交換金融監理經驗。
- 3.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會議：雖因疫情關係，仍積極透過視訊或實體會議方式，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AR)等國際組織會議，加強與國際接軌。
- 4.發行英文金融刊物：為強化國際及外商對我金融發展之瞭解，藉由英文母語人士協助審閱本會英文年報及金融展望月刊等，提升本會英文文宣品質，有效增進對外廣宣之效益。
- 5.參與歐洲中央銀行(ECB)111年2月8日及111年8月3日召開之「德意志銀行監理官電話會議」。
- 6.參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111年6月29日至30日召開之「星展銀行國際監理官線上會議」。
- 7.參與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111年7月5日召開之「滙豐銀行全球監理官線上會議」。
- 8.參與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111年7月22日召開之「渣打銀行全球監理官線上會議」。
- 9.111年9月4日至15日赴美國拜訪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加州金融保護與創新署(DFPI)、達拉斯聯邦準備銀行、德州銀行署(TDOB)、通貨監理署(OCC)、財政部、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紐約聯邦準備銀行(FRBNY)、紐約州金融服務廳(NYDFS)等多家金融監理機關進行雙向溝通，並與本國銀行於當地分支機構經理人進行座談。
- 10.111年10月19日至22日赴越南參加OECD公司治理圓桌會議，並拜會當地金融主管機關(越南中央銀行及越南金管會)及與當地台資銀行經理人會談。
- 11.111年11月8日至9日赴新加坡參與歐洲中央銀行(ECB)召開之「德意志銀行亞太區監理官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12.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赴泰國參與 Amazon Web Services (AWS) 召開之「金融服務與雲端：與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高峰會」，與各國金融監管部門就雲端服務及分散式金融議題交換意見。
- 13.1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舉辦「2022 亞洲金融監理官考察團計畫」，邀集越南金管會、菲律賓央行及 SEACEN 等單位共同就金融機構在東南亞地區之發展交換意見。
- 14.111 年 12 月 18 日至 21 日赴柬埔寨拜訪柬埔寨國家銀行(NBC)進行雙向溝通，並與本國銀行於當地分支機構經理人進行座談。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110 年 4 月 21 日及 22 日召開之「滙豐集團亞洲區危機管理成員會議」及 110 年 5 月 5 日及 6 日召開之「滙豐集團亞洲區監理官會議」。
- 15.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含實體及視訊)會議，並參加第 14 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之視訊會議，強化與外國證券主管機關之交流與合作。
- 16.本會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各層級會議，參加 6 月份委員會議暨全球研討會、11 月份 IAIS 委員會、會員大會暨年會，以及資本、清償能力和實地測試工作小組(CSFWG)等實體召開之國際會議，恢復與各國保險監理機關面對面對話交流及場邊會晤，就總體經濟情勢、金融科技、網路安全與韌性、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揭露、多元/公平/包容(DEI)與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ICS 與清償能力制度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 17.本會並參與「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轄下「保險暨私人年金委員會(IPPC)」，探討總體經濟及地緣政治情勢對於亞太保險業之影響、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保險業投資暴險及風險管控、因應系統性風險之保險市場角色、數位化與風險抵減等，並關注保險業風險自留機制、保險市場與資本市場連結及公私部門協力等各層面，進一步建立氣候行動生態圈，減輕氣候相關風險衝擊，縮減保障落差。
- 18.本會參加美國密蘇里州保險監理局(DCI)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0 月 12、13 日召開之美國再保險公司(RGA)集團監理會議，瞭解 ORSA 審查報告與金融檢查關鍵領域、市場波動與升息對該集團投資組合之影響、疫情省思及風險管理、ICS 測試與集團資本概廓及風險趨勢。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9. 1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參加德國金融監理總署「2022 年德盛安聯(Allianz)保險集團全球監理官」電話/視訊會議，並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12 月 7 日至 9 日參加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分別召開之保誠保險集團全球監理官視訊會議及友邦保險集團監理官視訊會議，廣泛交換意見。
20. 為提高我國保險業對國際風險管理趨勢議題之瞭解及參與，督導安定基金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舉辦 2022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邀請國際學者專家分享國際間對風險管理議題最新發展，包括保險業對氣候變遷等議題之認知，及早建立適當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
21. 為協助業者逐步接軌國際會計制度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TW_ICS)，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舉辦「保險業接軌國際制度 IFRS17 及 ICS 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就外國接軌 ICS 之規劃及挑戰、我國業者建置資訊系統等議題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
22. 為提升我國國際審計監理之影響力，加強對國際組織之貢獻，以本會名義捐助公共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以降低 PIOB 對於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資助之依賴程度，提升國際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獨立性。

(五)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11 年尚無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致需動支本計畫經費，爰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將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含孳息等)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專戶維護費等費用後，全數提存金融業特別準備，備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所需準備財源。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33,572,966,820 元，較預算數 27,696,850,000 元，增加 5,876,116,820 元，約 21.22%，茲分述如次：

1. 違規罰款收入：

(1) 罰鍰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57,420,000 元，較預算數 311,363,000 元，減少 53,943,000 元，約 17.32%，主要係裁罰案件較預期減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少。

(2)滯納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3 元，為預算外收入，係監理年費滯納金。

(3)賠償及罰款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0,523 元，為預算外收入，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監理年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050,984,111 元，較預算數 982,983,000 元，增加 68,001,111 元，約 6.92%。

(2)特許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7,250,000 元，較預算數 66,600,000 元，增加 650,000 元，約 0.98%。

(3)執照與登記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98,975,094 元，較預算數 41,441,000 元，增加 57,534,094 元，約 138.83%，主要係金融機構增資換照金額及換照件數較預期增加。

(4)證書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22,750 元，較預算數 828,000 元，減少 5,250 元，約 0.63%。

(5)檢查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0,539,500 元，較預算數 20,634,000 元，減少 94,500 元，約 0.46%。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0,845,129,719 元，較預算數 25,256,000,000 元，增加 5,589,129,719 元，約 22.13%，主要係金融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較預期增加。

4. 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231,213,484 元，較預算數 1,017,001,000 元，增加 214,212,484 元，約 21.06%，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收益較預期增加。

5. 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21,626 元，為預算外收入，主要係收回已提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

(二)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32,329,282,674 元，較預算數 26,560,466,000 元，增加 5,768,816,674 元，約 21.72%，茲分述如下：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36,674,786 元，較預算數 44,767,000 元，減少 8,092,214 元，約 18.08%，主要係受指定辦理團體評議之法人無申請補助及本年度毋須提列呆帳費用所致。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39,078,136 元，較預算數 46,032,000 元，減少 6,953,864 元，約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5.11%，主要係因疫情影響，與國內外銀行及金控業者座談及會議暫緩召開或改視訊方式辦理及原編列預算規劃辦理「運用人工智慧協助董監事會議紀錄核閱案」，因改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助辦理並由該中心支應相關費用，致相關經費節餘所致。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1,565,499 元，較預算數 22,248,000 元，減少 682,501 元，約 3.07%。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9,904,341 元，較預算數 11,632,000 元，減少 1,727,659 元，約 14.85%，主要係參與 IOSCO 及 IFIAR 等國際金融組織年費之實際換匯匯率與預期匯率差異及相關英譯需求未如預期，以及受疫情影響實體交流活動減少，致相關經費結餘所致。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32,060,409,098 元，較預算數 26,260,421,000 元，增加 5,799,988,098 元，約 22.09%，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期增加，致須提存金融業特別準備亦隨同增加。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61,650,814 元，較預算數 175,366,000 元，減少 13,715,186 元，約 7.82%。

(三) 餘絀情形：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數 1,243,684,146 元，較預算賸餘數 1,136,384,000 元，增加 107,300,146 元，約 9.44%。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5,598,383 元，包括：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4,032,561 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45,353,026 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46,918,848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161,736,078,441 元，包括：

- 1. 流動資產 159,831,869,479 元，占資產總額之 98.82%，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32,091,611,707 元，主要係委託經營資產增加所致。
- 2.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2,699,774 元，占資產總額微乎其微，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218,000 元，係提撥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 3. 長期投資 1,893,552,252 元，占資產總額之 1.17%，較上年度決算數增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加 199,149,327 元，主要係購買公債。

4. 固定資產 2,338,789 元，占資產總額微乎其微，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2,023,527 元，主要係報廢財產所致。

5. 無形資產 5,618,147 元，占資產總額微乎其微，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4,825,166 元，主要係完成「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人工智慧分類及管理輔助系統」建置及購置「資料庫安全稽核軟體使用授權」、「微軟目錄服務 AD(Active Directory)軟體授權」。

(二) 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158,757,896,250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之 98.16%，包括：

1. 流動負債 288,116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微乎其微，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158,040 元，主要係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2. 其他負債 158,757,608,134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之 98.16%，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32,053,976,848 元，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增加所致。

(三) 本年度決算淨資產總額 2,978,182,191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之 1.84%，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239,645,785 元，係本期賸餘數 1,246,485,785 元扣除解繳公庫 1,006,840,000 元。

五、其他

(一) 本年度併決算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本年度所需裝修工程及設備採購等經費，經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5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10200657 號函核定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先行辦理，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62,796,000 元。

2.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本年度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期增加，致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提存數亦隨同增加，業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及第 29 點規定併入「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決算辦理。

(二) 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無。

(三)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無。

(四)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27,696,850,000	100.00	33,572,966,820	100.00	5,876,116,820	21.22	30,434,315,626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6,679,849,000	96.33	32,341,131,710	96.33	5,661,282,710	21.22	29,472,460,777	96.84
違規罰款收入	311,363,000	1.12	257,430,536	0.77	-53,932,464	-17.32	334,832,161	1.10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112,486,000	4.02	1,238,571,455	3.69	126,085,455	11.33	1,126,358,924	3.70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5,256,000,000	91.19	30,845,129,719	91.87	5,589,129,719	22.13	28,011,269,692	92.04
財產收入	1,017,001,000	3.67	1,231,213,484	3.67	214,212,484	21.06	961,848,214	3.16
利息收入	1,017,001,000	3.67	1,231,213,484	3.67	214,212,484	21.06	961,848,214	3.16
其他收入	-	-	621,626	0.00	621,626	--	6,635	0.00
雜項收入	-	-	621,626	0.00	621,626	--	6,635	0.00
基金用途	26,560,466,000	95.90	32,329,282,674	96.30	5,768,816,674	21.72	29,246,939,472	96.10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4,767,000	0.16	36,674,786	0.11	-8,092,214	-18.08	57,702,028	0.19
其他	44,767,000	0.16	36,674,786	0.11	-8,092,214	-18.08	57,702,028	0.19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46,032,000	0.17	39,078,136	0.12	-6,953,864	-15.11	33,827,947	0.11
購建固定資產	1,600,000	0.01	-	-	-1,600,000	-100.00	-	-
其他	44,432,000	0.16	39,078,136	0.12	-5,353,864	-12.05	33,827,947	0.11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248,000	0.08	21,565,499	0.06	-682,501	-3.07	20,840,176	0.07
其他	22,248,000	0.08	21,565,499	0.06	-682,501	-3.07	20,840,176	0.07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632,000	0.04	9,904,341	0.03	-1,727,659	-14.85	9,356,468	0.03
其他	11,632,000	0.04	9,904,341	0.03	-1,727,659	-14.85	9,356,468	0.03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6,260,421,000	94.81	32,060,409,098	95.49	5,799,988,098	22.09	28,960,290,639	95.16
其他	26,260,421,000	94.81	32,060,409,098	95.49	5,799,988,098	22.09	28,960,290,639	95.1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5,366,000	0.63	161,650,814	0.48	-13,715,186	-7.82	164,922,214	0.54
其他	175,366,000	0.63	161,650,814	0.48	-13,715,186	-7.82	164,922,214	0.54
本期賸餘(短絀)	1,136,384,000	4.10	1,243,684,146	3.70	107,300,146	9.44	1,187,376,154	3.90
期初基金餘額	2,569,838,000	9.28	2,733,381,109	8.14	163,543,109	6.36	2,552,844,955	8.39
解繳公庫	1,006,840,000	3.64	1,006,840,000	3.00	-	-	1,006,840,000	3.31
期末基金餘額	2,699,382,000	9.75	2,970,225,255	8.85	270,843,255	10.03	2,733,381,109	8.98

本 頁 空 白

貳、附屬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來源	27,696,850,000	33,572,966,820	5,876,116,820	21.2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6,679,849,000	32,341,131,710	5,661,282,710	21.22	
違規罰款收入	311,363,000	257,430,536	-53,932,464	-17.32	
罰鍰收入	311,363,000	257,420,000	-53,943,000	-17.32	主要係金融機構違規處以罰鍰情形較預期減少所致。
滯納金收入		13	13	--	係監理年費滯納金。
賠償及罰款收入		10,523	10,523	--	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112,486,000	1,238,571,455	126,085,455	11.33	
監理年費收入	982,983,000	1,050,984,111	68,001,111	6.92	
特許費收入	66,600,000	67,250,000	650,000	0.98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41,441,000	98,975,094	57,534,094	138.83	主要係金融機構增資換照金額及換照件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證書費收入	828,000	822,750	-5,250	-0.63	
檢查費收入	20,634,000	20,539,500	-94,500	-0.46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5,256,000,000	30,845,129,719	5,589,129,719	22.13	主要係金融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較預期增加。
財產收入	1,017,001,000	1,231,213,484	214,212,484	21.06	
利息收入	1,017,001,000	1,231,213,484	214,212,484	21.06	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收益較預期增加。
其他收入		621,626	621,626	--	
雜項收入		621,626	621,626	--	主要係收回已提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26,560,466,000	32,329,282,674	5,768,816,674	21.72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4,767,000	36,674,786	-8,092,214	-18.08	主要係受指定辦理團體評議之法人無申請補助及本年度毋須提列呆帳費用所致。
服務費用	36,075,000	34,849,246	-1,225,754	-3.40	
郵電費		2,210	2,210	--	
旅運費		2,100	2,100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19,000	1,126,688	507,688	82.02	
保險費	57,000	36,694	-20,306	-35.62	
一般服務費	29,613,000	28,698,599	-914,401	-3.09	以服務費用進用勞務承攬及契僱人力情形：(一)編列勞務承攬人力28人，預算數12,261,000元，實際進用28人，決算數12,141,970元。(二)編列契僱人力3人，預算數1,610,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663,554元。
專業服務費	2,539,000	1,832,079	-706,921	-27.8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187,000	2,165,000	-22,000	-1.01	
行銷推廣費	1,060,000	985,876	-74,124	-6.99	
材料及用品費	253,000	420,060	167,060	66.03	
用品消耗	253,000	420,060	167,060	66.0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購建固定資產				--	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所需裝修工程及設備採購等經費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62,796,000元，決算數0元。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0,000	72,223	-107,777	-59.88	
規費	180,000	72,223	-107,777	-59.8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01,000	1,330,757	-2,070,243	-60.8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00		-1,000,000	-10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401,000	1,330,757	-1,070,243	-44.57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4,858,000		-4,858,000	-100.00	
各項短絀	4,858,000		-4,858,000	-100.00	
其他		2,500	2,500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支出		2,500	2,500	--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46,032,000	39,078,136	-6,953,864	-15.11	主要係因疫情影響，與國內外銀行、金控業者座談及會議暫緩召開或改視訊方式辦理及原編列預算規劃辦理「運用人工智慧協助董監事會議紀錄核閱案」，因改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助辦理並由該中心支應相關費用，致相關經費節餘所致。
服務費用	14,003,000	13,561,822	-441,178	-3.15	
旅運費		905	905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68,000	955,825	-112,175	-10.50	
一般服務費	7,689,000	8,001,235	312,235	4.06	
專業服務費	4,730,000	4,312,539	-417,461	-8.83	
行銷推廣費	516,000	291,318	-224,682	-43.54	
材料及用品費	1,549,000	979,258	-569,742	-36.78	
用品消耗	1,549,000	979,258	-569,742	-36.7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8,000	28,000	--	
房租		28,000	28,0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800,000	4,829,056	-5,970,944	-55.29	
購建固定資產	1,600,000		-1,600,000	-100.00	
購置無形資產	9,200,000	4,829,056	-4,370,944	-47.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680,000	19,68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80,000	19,680,00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248,000	21,565,499	-682,501	-3.07	
服務費用	17,438,000	16,805,499	-632,501	-3.63	
郵電費				--	
旅運費		520	520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5,000	76,500	11,500	17.69	
一般服務費	15,422,000	15,233,650	-188,350	-1.22	
專業服務費	1,831,000	1,377,829	-453,171	-24.75	
行銷推廣費	120,000	117,000	-3,000	-2.5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材料及用品費	50,000		-50,000	-100.00	
用品消耗	50,000		-50,00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60,000	4,760,000			
會費	30,000	3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30,000	4,730,000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632,000	9,904,341	-1,727,659	-14.85	主要係參與IOSCO及IF IAR等國際金融組織年費 之實際換匯匯率與預期匯 率差異及相關英譯需求未 如預期，以及受疫情影響 實體交流活動減少，致相 關經費結餘所致。
服務費用	2,334,000	2,032,728	-301,272	-12.9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3,878	23,878	--	
一般服務費	980,000	962,000	-18,000	-1.84	
專業服務費	1,180,000	980,091	-199,909	-16.94	
行銷推廣費	174,000	66,759	-107,241	-61.63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5,500	-14,500	-72.50	
用品消耗	20,000	5,500	-14,500	-72.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278,000	7,866,113	-1,411,887	-15.22	
會費	6,451,000	5,565,275	-885,725	-13.73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2,000	393,575	-38,425	-8.8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395,000	1,907,263	-487,737	-20.36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6,260,421,000	32,060,409,098	5,799,988,098	22.09	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 收入較預期增加，致須提 存金融業特別準備亦隨同 增加。
服務費用	6,384,000	4,821,151	-1,562,849	-24.48	
一般服務費	6,384,000	4,821,151	-1,562,849	-24.4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12,500,000	853,582	-11,646,418	-93.17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500,000	853,582	-11,646,418	-93.17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26,241,537,000	32,054,734,365	5,813,197,365	22.15	
支應退場支出	26,241,537,000	32,054,734,365	5,813,197,365	22.15	
其他				--	
其他支出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5,366,000	161,650,814	-13,715,186	-7.82	
用人費用	175,242,000	161,529,351	-13,712,649	-7.8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1,464,000	54,460,337	-7,003,663	-11.39	
超時工作報酬	3,805,000	3,760,908	-44,092	-1.16	
津貼	92,880,000	88,258,006	-4,621,994	-4.98	
獎金	7,683,000	4,848,267	-2,834,733	-36.90	
退休及卹償金	3,257,000	2,804,919	-452,081	-13.88	
福利費	6,153,000	7,396,914	1,243,914	20.22	
服務費用	124,000	121,463	-2,537	-2.05	
一般服務費	124,000	121,463	-2,537	-2.05	

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行銷推廣費之3級用途別科目分別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行銷推廣費」。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 長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資產	89,901,563	-84,746,266	73,596,000	5,992,570		50,228,778	47,037,847	7,956,936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44,965,000					
機械及設備	78,396,325	-74,577,005	19,431,000	8,514		47,812,992	45,794,661	1,809,5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83,373	-6,157,469				716,313	709,147	418,738
雜項設備	4,128,884	-4,011,792				540,583	534,039	110,548
購建中固定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電腦軟體	792,979		9,200,000	4,829,056		3,890		5,618,145
權利	2							2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155,000		1,155,000		
遞耗資產								
其他								

註：

一、房屋及建築本年度成本變動預算數增加數44,965,000元係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二、機械及設備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預算數增加數19,431,000元係包含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17,831,000元、編列協助董監事會議紀錄核閱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測試開發主機等經費1,600,000元。

(二)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減少數46,961,562元係報廢個人電腦等財產(減少取得成本46,961,562元及累計折舊44,951,745元)。

(三)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減少數851,430元及增加數8,514元係於12月份檢查局將路由器6臺移撥銀行局而辦理減帳(減少取得成本851,430元及累計折舊842,916元)，銀行局則以帳面價值8,514元辦理入帳。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減少數716,313元係報廢揚聲器等財產(減少取得成本716,313元及累計折舊709,147元)。

四、雜項設備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減少數540,583元係報廢監視器等財產(減少取得成本540,583元及累計折舊534,039元)。

五、電腦軟體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預算數增加數9,200,000元編列協助董監事會議紀錄核閱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軟體購置及系統開發等經費9,200,000元。

(二)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增加數4,829,056元係完成「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人工智慧分類及管理輔助系統」建置支付款項3,300,000元、購置「資料庫安全稽核軟體使用授權」988,000元及購置「微軟目錄服務AD(Active Directory)軟體授權」541,056元。

(三)本年度成本決算數減少數3,890元係減損電腦軟體(財產損失3,890元)。

六、發展中無形資產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增加數1,155,000元係「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人工智慧分類及管理輔助系統」完成前期概念性驗證及系統雛型所支付第一期款項，減少數1,155,000元係「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人工智慧分類及管理輔助系統」完成建置後，將發展中無形資產轉入電腦軟體。

七、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62,796,000元(含房屋建築及設備44,965,000元、機械及設備17,831,000元)。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可 用 預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62,796,000
房屋及建築			44,965,000
房屋及建築			44,965,000
機械及設備			17,831,000
機械及設備			17,831,000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600,000	
機械及設備		1,600,000	
機械及設備		1,600,000	
合 計		1,600,000	62,796,000

管理基金
改良擴充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數	本 年 度 數 保 留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62,796,000		-62,796,000	62,790,210
	44,965,000		-44,965,000	44,965,000
	44,965,000		-44,965,000	44,965,000
	17,831,000		-17,831,000	17,825,210
	17,831,000		-17,831,000	17,825,21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64,396,000		-64,396,000	62,790,21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62	57	-5	
聘用人員	62	57	-5	
兼任人員	774	727	-47	
總 計	836	784	-52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36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公文交換、郵寄及禮貌測試作業及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等3人，預算數1,290,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263,598元。

(二) 銀行局：

1.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6人，預算數 2,918,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2,793,403元。

2. 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4人，預算數1,813,000元，實際進用4人，決算數1,819,522元。

(三) 證期局：

1. 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5人，預算數3,700,000元，實際進用5人，決算數3,600,155元。

2.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分派、整理及提升實體公文(含郵件)交換時效等6人，預算數2,520,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2,507,650元。

(四) 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等12人，預算數5,000,000元，實際進用12人，決算數5,023,067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電話總機及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人，預算數1,117,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151,107元。

(二) 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等1人，預算數493,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512,447元。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貼	獎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1,464,000	3,805,000		7,683,000
聘僱人員		61,464,000	3,805,000		7,683,000
兼任人員					
合 計		61,464,000	3,805,000		7,683,000

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數						
退休及卹償 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3,257,000		6,153,000		82,362,000	92,880,000	175,242,000
3,257,000		6,153,000		82,362,000		82,362,000
					92,880,000	92,880,000
3,257,000		6,153,000		82,362,000	92,880,000	175,242,000

金融監督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貼	獎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460,337	3,760,908		4,848,267
聘僱人員		54,460,337	3,760,908		4,848,267
兼任人員					
合 計		54,460,337	3,760,908		4,848,267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36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公文交換、郵寄及禮貌測試作業及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等3人，預算數1,290,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263,598元。

(二) 銀行局：

1.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6人，預算數2,918,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2,793,403元。

2. 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4人，預算數1,813,000元，實際進用4人，決算數1,819,522元。

(三) 證期局：

1. 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5人，預算數3,700,000元，實際進用5人，決算數3,600,155元。

2.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分派、整理及提升實體公文(含郵件)交換時效等6人，預算數2,520,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2,507,650元。

(四) 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等12人，預算數5,000,000元，實際進用12人，決算數5,023,067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電話總機及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人，預算數1,117,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151,107元。

(二) 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等1人，預算數493,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512,447元。

三、依行政院110年12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1319號函「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按聘用人員62人，編列年終獎金預算數7,683,000元，實際發放58人，決算數4,848,267元。

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2,804,919		7,396,914		73,271,345	88,258,006	161,529,351
2,804,919		7,396,914		73,271,345		73,271,345
					88,258,006	88,258,006
2,804,919		7,396,914		73,271,345	88,258,006	161,529,35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187,000	2,165,000	-22,000	-1.01	本年度「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分別拍攝「防制詐騙-境外網站提供跨境金融服務篇」及「金融交易安全-資金往來篇」二篇，防範民眾遭受金融詐騙或跨境投資損失，強化投資風險意識，及提醒民眾避免與理專間有私下資金往來，強化對理專不當行為樣態之認知等觀念。
總計	2,187,000	2,165,000	-22,000	-1.01	

本 頁 空 白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4,767,000		36,674,786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 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46,032,000		39,078,136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248,000		21,565,499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632,000		9,904,341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6,260,421,000		32,060,409,098

管理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11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 量	%	金 額	%	
	--	-8,092,214	-18.08	主要係受指定辦理團體評議之法人無申請補助及本年度毋須提列呆帳費用所致。
	--	-6,953,864	-15.11	主要係因疫情影響，與國內外銀行、金控業者座談及會議暫緩召開或改視訊方式辦理及原編列預算規劃辦理「運用人工智慧協助董監事會議紀錄核閱案」，因改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助辦理並由該中心支應相關費用，致相關經費節餘所致。
	--	-682,501	-3.07	
	--	-1,727,659	-14.85	主要係參與IOSCO及IFIAR等國際金融組織年費之實際換匯匯率與預期匯率差異及相關英譯需求未如預期，以及受疫情影響實體交流活動減少，致相關經費結餘所致。
	--	5,799,988,098	22.09	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期增加，致須提存金融業特別準備亦隨同增加。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175,242,000	161,529,351	-13,712,649	-7.8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1,464,000	54,460,337	-7,003,663	-11.39
超時工作報酬	3,805,000	3,760,908	-44,092	-1.16
津貼	92,880,000	88,258,006	-4,621,994	-4.98
獎金	7,683,000	4,848,267	-2,834,733	-36.90
退休及卹償金	3,257,000	2,804,919	-452,081	-13.88
福利費	6,153,000	7,396,914	1,243,914	20.22
服務費用	76,358,000	72,191,909	-4,166,091	-5.46
郵電費		2,210	2,210	--
旅運費		3,525	3,525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52,000	2,182,891	430,891	24.59
保險費	57,000	36,694	-20,306	-35.62
一般服務費	60,212,000	57,838,098	-2,373,902	-3.94
專業服務費	10,280,000	8,502,538	-1,777,462	-17.2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187,000	2,165,000	-22,000	-1.01
行銷推廣費	1,870,000	1,460,953	-409,047	-21.87
材料及用品費	1,872,000	1,404,818	-467,182	-24.96
用品消耗	1,872,000	1,404,818	-467,182	-24.9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500,000	881,582	-11,618,418	-92.95
房租		28,000	28,000	--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500,000	853,582	-11,646,418	-93.1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800,000	4,829,056	-5,970,944	-55.29
購建固定資產	1,600,000		-1,600,000	-100.00
購置無形資產	9,200,000	4,829,056	-4,370,944	-47.5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0,000	72,223	-107,777	-59.88
規費	180,000	72,223	-107,777	-59.8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119,000	33,636,870	-3,482,130	-9.38
會費	6,481,000	5,595,275	-885,725	-13.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842,000	24,803,575	-1,038,425	-4.0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401,000	1,330,757	-1,070,243	-44.5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395,000	1,907,263	-487,737	-20.36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26,246,395,000	32,054,734,365	5,808,339,365	22.13
各項短絀	4,858,000		-4,858,000	-100.00
支應退場支出	26,241,537,000	32,054,734,365	5,813,197,365	22.15
其他		2,500	2,500	--
其他支出		2,500	2,500	--
合 計	26,560,466,000	32,329,282,674	5,768,816,674	21.7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187,000	2,165,000	-22,000	-1.01	
行銷推廣費	1,870,000	1,460,953	-409,047	-21.87	
統計所需項目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610,000	1,663,554	53,554	3.3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089,000	6,220,309	-868,691	-12.25	
購置電腦軟體	9,200,000	4,829,056	-4,370,944	-47.51	
捐助國內團體	25,410,000	24,410,000	-1,000,000	-3.94	
對外國之捐助	432,000	393,575	-38,425	-8.89	

丙、會計報表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61,736,078,441	100.00	129,442,297,768	100.00	32,293,780,673	24.95
流動資產	159,831,869,479	98.82	127,740,257,772	98.69	32,091,611,707	25.12
現金	1,043,773,611	0.65	988,175,228	0.76	55,598,383	5.63
銀行存款	1,043,653,611	0.65	988,175,228	0.76	55,478,383	5.61
零用及週轉金	120,000	0.00	-	-	120,000	--
應收款項	37,435,478	0.02	56,156,519	0.04	-18,721,041	-33.34
應收帳款	30,868,500	0.02	50,922,500	0.04	-20,054,000	-39.38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49,000	0.00	-256,000	0.00	107,000	-41.80
應收利息	6,715,978	0.00	5,490,019	0.00	1,225,959	22.33
委託經營資產	158,750,660,390	98.15	126,695,926,025	97.88	32,054,734,365	25.30
委託經營資產	158,750,660,390	98.15	126,695,926,025	97.88	32,054,734,365	25.30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2,699,774	0.00	2,481,774	0.00	218,000	8.78
準備金	2,699,774	0.00	2,481,774	0.00	218,000	8.7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2,699,774	0.00	2,481,774	0.00	218,000	8.78
長期投資	1,893,552,252	1.17	1,694,402,925	1.31	199,149,327	11.75
其他長期投資	1,893,552,252	1.17	1,694,402,925	1.31	199,149,327	11.75
其他長期投資	1,893,552,252	1.17	1,694,402,925	1.31	199,149,327	11.75
固定資產	2,338,789	0.00	4,362,316	0.00	-2,023,527	-46.39
機械及設備	1,809,503	0.00	3,819,320	0.00	-2,009,817	-52.62
機械及設備	30,591,847	0.02	78,396,325	0.06	-47,804,478	-60.9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8,782,344	-0.02	-74,577,005	-0.06	45,794,661	-61.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8,738	0.00	425,904	0.00	-7,166	-1.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67,060	0.00	6,583,373	0.01	-716,313	-10.8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448,322	0.00	-6,157,469	0.00	709,147	-11.52
雜項設備	110,548	0.00	117,092	0.00	-6,544	-5.59
雜項設備	3,588,301	0.00	4,128,884	0.00	-540,583	-13.09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477,753	0.00	-4,011,792	0.00	534,039	-13.31
無形資產	5,618,147	0.00	792,981	0.00	4,825,166	608.48
無形資產	5,618,147	0.00	792,981	0.00	4,825,166	608.48
權利	2	0.00	2	0.00	-	-
電腦軟體	5,618,145	0.00	792,979	0.00	4,825,166	608.49
其他資產	-	-	-	-	-	--
什項資產	-	-	-	-	-	--
催收款項	111,662,208	0.07	112,120,381	0.09	-458,173	-0.41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11,662,208	-0.07	-112,120,381	-0.09	458,173	-0.41
合 計	161,736,078,441	100.00	129,442,297,768	100.00	32,293,780,673	24.95

註：

- 一、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金額本年度決算數274,000元，上年度決算數0元，係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定存單)。
- 二、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
- 三、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管理基金

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158,757,896,250	98.16	126,703,761,362	97.88	32,054,134,888	25.30
流動負債	288,116	0.00	130,076	0.00	158,040	121.50
應付款項	288,116	0.00	130,076	0.00	158,040	121.50
應付代收款	133,124	0.00	130,076	0.00	3,048	2.34
應付費用	154,992	0.00	-	-	154,992	--
其他負債	158,757,608,134	98.16	126,703,631,286	97.88	32,053,976,848	25.30
什項負債	158,757,608,134	98.16	126,703,631,286	97.88	32,053,976,848	25.30
金融業特別準備	158,750,660,390	98.15	126,695,926,025	97.88	32,054,734,365	25.30
存入保證金	3,647,970	0.00	1,823,487	0.00	1,824,483	100.05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699,774	0.00	2,481,774	0.00	218,000	8.7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600,000	0.00	3,400,000	0.00	-2,800,000	-82.35
淨資產	2,978,182,191	1.84	2,738,536,406	2.12	239,645,785	8.75
淨資產	2,978,182,191	1.84	2,738,536,406	2.12	239,645,785	8.75
淨資產	2,978,182,191	1.84	2,738,536,406	2.12	239,645,785	8.75
累積餘額	2,978,182,191	1.84	2,738,536,406	2.12	239,645,785	8.75
合 計	161,736,078,441	100.00	129,442,297,768	100.00	32,293,780,673	24.9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33,572,966,820	100.00	30,434,315,626	100.00	3,138,651,194	10.3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2,341,131,710	96.33	29,472,460,777	96.84	2,868,670,933	9.73
違規罰款收入	257,430,536	0.77	334,832,161	1.10	-77,401,625	-23.1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238,571,455	3.69	1,126,358,924	3.70	112,212,531	9.96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30,845,129,719	91.87	28,011,269,692	92.04	2,833,860,027	10.12
財產收益	1,231,213,484	3.67	961,848,214	3.16	269,365,270	28.00
財產孳息收入	1,231,213,484	3.67	961,848,214	3.16	269,365,270	28.00
其他收入	621,626	0.00	6,635	0.00	614,991	9,268.89
雜項收入	621,626	0.00	6,635	0.00	614,991	9,268.89
支出	32,326,481,035	96.29	29,247,253,828	96.10	3,079,227,207	10.53
人事支出	161,529,351	0.48	164,801,627	0.54	-3,272,276	-1.99
人事支出	161,529,351	0.48	164,801,627	0.54	-3,272,276	-1.99
業務支出	32,137,264,610	95.72	29,055,366,699	95.47	3,081,897,911	10.61
業務支出	32,137,264,610	95.72	29,055,366,699	95.47	3,081,897,911	10.61
獎補助支出	24,803,575	0.07	24,837,075	0.08	-33,500	-0.13
捐助國內團體	24,410,000	0.07	24,410,000	0.08		
其他獎補助	393,575	0.00	427,075	0.00	-33,500	-7.84
財產損失	2,027,417	0.01	314,356	0.00	1,713,061	544.94
財產交易損失	2,027,417	0.01	314,356	0.00	1,713,061	544.94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853,582	0.00	1,910,132	0.01	-1,056,550	-55.31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853,582	0.00	1,910,132	0.01	-1,056,550	-55.31
其他支出	2,500	0.00	23,939	0.00	-21,439	-89.56
其他支出	2,500	0.00	23,939	0.00	-21,439	-89.56
本期賸餘（短絀）	1,246,485,785	3.71	1,187,061,798	3.90	59,423,987	5.01
期初淨資產	2,738,536,406	8.16	2,558,314,608	8.41	180,221,798	7.04
解繳公庫	1,006,840,000	3.00	1,006,840,000	3.31		
期末淨資產	2,978,182,191	8.87	2,738,536,406	9.00	239,645,785	8.75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金 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46,485,785
本期賸餘	1,246,485,785
調整非現金項目	7,546,776
處理資產損失（利益）	2,027,417
其他	973,278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388,04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58,04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4,032,5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2,498,345
減少其他資產	12,498,345
增加長期投資	-198,287,950
增加長期投資	-198,287,950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829,056
增加無形資產	-4,829,056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2,054,734,365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2,054,734,3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245,353,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2,131,560,633
增加其他負債	32,131,560,633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7,801,785
減少其他負債	-77,801,785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006,840,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006,8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46,918,84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5,598,3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8,175,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3,773,611

註：

一、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一)提列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218,000元。

(二)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14,440,000元。

(三)催收款項收回轉帳，催收款項與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同額減少2,399,828元。

二、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製基礎不同。

本 頁 空 白

丁、參考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33,572,966,820		33,572,966,820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2,341,131,710		32,341,131,71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1,231,213,484		1,231,213,484	財產收益
其他收入	621,626		621,626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32,329,282,674	-2,801,639	32,326,481,035	支出
用人費用	161,529,351		161,529,351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72,191,909	32,065,072,701	32,137,264,610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1,404,818	-1,404,81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8,000	-28,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2,223	-72,2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833,295	-8,833,295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32,054,734,365	-32,054,734,36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803,575		24,803,575	獎補助支出
資產短絀		2,027,417	2,027,417	財產損失
債務利息	853,582		853,582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其他	2,500		2,500	其他支出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829,056	-4,829,056		
本期賸餘(短絀)	1,243,684,146	2,801,639	1,246,485,785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2,733,381,109	5,155,297	2,738,536,406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1,006,840,000		1,006,840,000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2,970,225,255	7,956,936	2,978,182,191	期末淨資產

註：

- 一、「基金用途」調整數2,801,639元，係財產報廢發生損失2,023,527元、電腦軟體減損3,890元認列為支出及電腦軟體增加數4,829,056元列為淨資產增加。
- 二、「期初基金餘額」及「期末基金餘額」調整數5,155,297元及7,956,936元，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將資本資產之帳面價值列入平衡表。

本 頁 空 白

戊、附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委託經營)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1,004,421,000	100.00	1,214,859,080	100.00	210,438,080	20.95	948,898,755	100.00
財產收入	1,004,421,000	100.00	1,214,858,680	100.00	210,437,680	20.95	948,898,755	100.00
利息收入	1,004,421,000	100.00	1,214,858,680	100.00	210,437,680	20.95	948,898,755	100.00
其他收入			400	0.00	400			
雜項收入			400	0.00	400			
基金用途	18,884,000	1.88	5,674,733	0.47	-13,209,267	69.95	5,309,968	0.56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8,884,000	1.88	5,674,733	0.47	-13,209,267	69.95	5,309,968	0.56
服務費用	6,384,000	0.64	4,821,151	0.40	-1,562,849	24.48	3,393,397	0.36
一般服務費	6,384,000	0.64	4,821,151	0.40	-1,562,849	24.48	3,393,397	0.3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384,000	0.64	4,821,151	0.40	-1,562,849	24.48	3,393,397	0.3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500,000	1.24	853,582	0.07	-11,646,418	93.17	1,910,132	0.2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500,000	1.24	853,582	0.07	-11,646,418	93.17	1,910,132	0.20
債務利息	12,500,000	1.24	853,582	0.07	-11,646,418	93.17	1,910,132	0.20
其他							6,439	0.00
其他支出							6,439	0.00
其他							6,439	0.00
本期賸餘(短絀)	985,537,000	98.12	1,209,184,347	99.53	223,647,347	22.69	943,588,787	99.44

金融監督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58,761,251,839	100.00	126,696,879,369	100.00	32,064,372,470	25.31
流動資產	158,761,251,839	100.00	126,696,879,369	100.00	32,064,372,470	25.31
現金	3,941,499,386	2.48	9,361,839,052	7.39	-5,420,339,666	57.90
銀行存款	3,941,499,386	2.48	9,361,839,052	7.39	-5,420,339,666	57.90
支票存款	100	0.00	100	0.00		
活期存款	3,941,499,286	2.48	9,361,838,952	7.39	-5,420,339,666	57.90
短期投資	153,943,796,707	96.97	116,771,981,043	92.17	37,171,815,664	31.83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0,000,000	1.89			3,000,000,000	
其他短期投資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943,796,707	95.08	115,771,981,043	91.38	35,171,815,664	30.38
其他短期投資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00,000,000	0.79	-1,000,000,000	100.00
應收款項	875,955,746	0.55	563,059,274	0.44	312,896,472	55.57
應收利息	875,955,746	0.55	563,059,274	0.44	312,896,472	55.57
合 計	158,761,251,839	100.00	126,696,879,369	100.00	32,064,372,470	25.31

管理基金
(委託經營)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10,591,449	0.01	953,344	0.00	9,638,105	1,010.98
流動負債	10,591,449	0.01	953,344	0.00	9,638,105	1,010.98
應付款項	10,591,449	0.01	953,344	0.00	9,638,105	1,010.98
應付代收款	10,136,449	0.01	602,744	0.00	9,533,705	1,581.72
應付費用	455,000	0.00	350,600	0.00	104,400	29.78
委託人權益	158,750,660,390	99.99	126,695,926,025	100.00	32,054,734,365	25.30
基金	154,742,517,804	97.47	123,896,967,786	97.79	30,845,550,018	24.90
累積盈虧	4,008,142,586	2.52	2,798,958,239	2.21	1,209,184,347	43.20
合 計	158,761,251,839	100.00	126,696,879,369	100.00	32,064,372,470	25.31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楊登伍

基金主持人：黃天牧